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05 至 200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05.10.19)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副主席、行政法務司司長、檢察長、推薦法官的
獨立委員會代表、律師公會主席

尊敬的各位嘉賓、各位司法界的朋友：

多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行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過去一年，各級法院除維持正常運作外，還在司法體制改革、司法官和
司法輔助人員培訓以及中文在法庭使用等方面，有了一定的改善。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1. 司法改革邁出了重要一步

去年，立法機關通過了由政府提出的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法律草案，邁出了澳門司法體制現代化改革的重要一步，使初級法院刑、民事審判體制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審判體制相適應，不但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而且促使我們的司法隊伍，包括司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朝著專業化的方向發展。事實上，從今年一月四日開始所設立的三個民事法庭、三個刑事法庭和一個輕微民事法庭的運作來看，原來受到拖延的部分民事普通訴訟案件在短短半年內已逐步獲得清理，而作為回應市民多年要求而設立的輕微民事法庭，在半年內共受理了336宗案件，已審結案件191件，平均每件案件的結案時間只有47天，基本回應了訴訟當事人的要求。

當然，初級法院法庭專門化運作還只有半年多的時間，還需一段時間予以完善，法官與司法人員還有個磨合的過程，但從已有的運作和其他國家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和地區的運作經驗來看，改革之方向完全正確。一旦司法機關擁有足夠的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即可根據情況設立另外已規定的勞工法庭和家庭及兒童法庭，使到初級法院的辦案素質和效率有進一步的提高。

2. 首批由特區自行培訓的司法官開始履行職務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回歸後由特區自行培訓的首批本地司法官開始履行職責，五位新任命的法官分別派往初級法院的各法庭擔任審判工作。他們的到任，不但使司法改革的推行有了一定的人員保障，也為我們司法官隊伍增加一批生力軍，使得原有的法官隊伍的結構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從而減輕將來出現斷層的情況。

3. 首批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展開

正如本人在去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所言，各級法院司法輔助人員多年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來不但流失嚴重，而且空缺超過法定編制的三成，在法院受理案件逐年增加的情況下，大量司法輔助人員的空缺給各級法院，尤其是初級法院的正常運作帶來極大的影響。新的一批司法官員就任後，人手緊張的情況進一步惡化。

去年，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分別通過了新的《司法輔助人員章程》法律及行政法規，而法律暨司法培訓中心在經過近一年的招考程序後，於今年中展開了特區回歸後首批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課程，預計到明年九月，新的一批司法輔助人員到任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減緩各級法院司法輔助人員人手短缺的情況。

4. 中文在各級法院的使用有了相當的改善

自回歸以來，中文在司法機關內的使用問題一直成為社會關注熱點之一，更是以中文為母語的訴訟當事人長期以來的強烈訴求。但基於歷史的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原因以及為維持司法機關的正常、有效運作以及確保司法素質，司法機關不具備條件在短期內完全改變司法機關的運作語言。但過去幾年我們也一直努力創造條件，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中文在訴訟過程中的使用，使到以中文製作的裁判文書在各級法院內逐年增加。上一司法年度，終審法院以中文或中葡雙語製作的合議庭裁判或司法決定已達到 13 個，而在中級法院，有 21 個裁判或決定亦以中文製作。在第一審法院方面，初級法院上個司法年度，以中文或中葡雙語編制的判決已達到 72.8%，其中，刑事案件中以中文或中葡雙語製作的判決達到 85%，輕微民事案件方面則達到 96%。行政法院以中文製作的判決也達 55%。在刑事預審法庭中，由兩名本地編制的法官所主持的所有訴訟行為，中文的使用率已達 100%。除司法裁判和決定外，由各級法院製作和發出的各種文書，只要當事人之母語為中文，絕大部分均已經以中文或中葡雙語製作。

尊敬的各位嘉賓：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澳門特區成立後，尤其是最近一、兩年，澳門已進入一個新的發展時期，廣大市民對司法機關的期望也越來越高。可以預見的是，未來，尤其是過後幾年，澳門在邁向國際化以及經濟急速發展的進程中，其政治、社會和經濟各方面將出現很大的轉變，而這種轉變必然會對現時的司法運作和司法體制帶來新的要求。因此，我們必須做好準備，尤其是在確保司法獨立和公正的基礎上，如何提高司法效率和素質，值得我們予以高度關注。

1. 必須強化服務市民的意識，提高責任感

法院的主要職責是通過行使國家賦予的司法權，遏制任何形式的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矛盾，維護市民和法人的合法權益，從而確保社會的穩定與和諧，並為社會經濟發展創造一個良好的法制環境。因此，正如本人在特區成立後第一個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所言，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在新的歷史時期，必須改變觀念，確立為市民和社會提供司法服務的意識，以強烈的責任感和高度負責的精神，盡職盡責和主動地履行好法律賦予的審判職責。因此，在具體的審判活動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中，所有司法官員和司法輔助人員除了謹慎運用司法權、嚴格執行法律外，還必須本着以民為本的精神，多體諒訴訟當事人的處境，多為參與訴訟各方著想，在確保獨立審判、遵循法定程序以及強化司法決定素質的前提下，使涉案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得到及時、有效的司法保障。

2. 確保司法獨立、樹立憂患意識

司法獨立是法治社會的基礎和靈魂，法官在審判案件時，不受任何機關和個人的影響和干擾，只服從法律，這是司法獨立的根本所在。回歸以來，各級法院法官在審判活動中，不但保證了司法獨立，而且保持了良好的職業操守。澳門特區法院多年來均確保獨立審判，這一點每年均獲國際社會所認同。而事實上，法官委員會也從未收到涉及法官貪贓枉法、以權謀私的任何投訴。

但澳門是個小型的司法區域，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密切，而隨着未來澳門走向國際化和經濟社會急速發展，社會將漸趨複雜化，因此，我們各位司法官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必須時時警惕，以強烈的憂患意識應對來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自外部的各種挑戰，同時切實做到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盡全力維護和鞏固司法機關的形象與尊嚴，為特區發展提供良好的司法環境。

3. 開展新一批司法官員和司法文員的培訓課程

特區成立近六年來，各級法院受理的案件逐年增多，從 2000 年的 6625 件，增加到上一年司法年度的 9452 件，增幅超過 40%，而上一司法年度初級法院（不包括刑事預審法庭）每位法官需要處理的案件數量已達 833 件，各位法官所承受的壓力之大可想而知。

儘管去年我們有五位完成培訓課程的新法官開始履行法官職責，但從與我們法制相似的歐洲大陸法系國家以及中國內地的法官與人口比例來看，我們的法官人數嚴重偏低。而且澳門特區是個開放性城市，與鄰近地區和其他國家的經貿、人員往來頻繁，估計今年的外來遊客會接近 2000 萬，涉及外來人口的案件也逐年增多。因此，為了使初級法院勞工法庭和家庭及兒童法庭能儘快設立，加快各類案件的審判進度，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並同時為未來幾年澳門特區高速發展做好必要的準備，有必要從明年開始，著手進行回歸後的第二批司法官員的培訓課程，同時考慮在適當時候，開辦高級司法輔助人員晉升培訓課程，以填補現有的空缺。

4. 繼續加強中文在法庭中的使用

在澳門特區，由於參與訴訟的人士大部分不懂葡文，但長期以來司法運作語言以葡文為主，再加上部分法官、大部分中、高級司法輔助人員以及絕大部分律師不掌握中文，使中文在法庭中的使用有相當的難度。經過幾年來的努力，應當說，中文在各級法院中的使用已經有了相當大的進步，尤其是第一審法院方面。但在終審和中級法院以及第一審法院的民事審判中，進展有所滯後，這主要是由於案件的複雜性、合議庭的組成以及律師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

在考慮中文在民事訴訟和上訴審中的使用時，我們不能犧牲審判案件的效率和素質，只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確保司法機關正常、有效運作的前提下進行。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但這不等於我們原地踏步或不作出努力改變這種情況，以回應廣大市民的要求和期望。

根據過往幾年的審判經驗，從本司法年度開始，終審法院將全面擴大中文在審判活動中的使用，除緊急的案件外，儘量做到所有的合議庭裁判均以當事人所掌握的語言制作。本人也希望，現在具備條件的初級法院各刑事審判庭、預審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以及行政法院，全面以當事人所掌握的語言進行審判，而中級法院也應努力探索推進中文使用的有效途徑。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配合各級法院擴大使用中文，在過去連續六屆司法輔助人員中文培訓課程的基礎上，將進一步與內地北京語言大學合作，開辦高級中文培訓課程，以提高各中高級司法輔助人員的中文水平。

在此，我也希望律師界的朋友作出努力，配合各級法院擴大中文在法庭中的使用，因為最終完全以當事人所掌握的語言作為法庭使用的語文，是必然的方向，也是司法機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所要達致的目標。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5. 著手進行司法機關新設施的建設

自 1993 年澳門擁有相對獨立的司法體制至澳門回歸，澳門司法機關的設施建設長期不能滿足運作所需，第一審級部分法院及法庭分別在不同的地方，甚至在商業大樓內運作。由於原初級法院大樓因陳舊而存在相當的危險性，故回歸後，在政府協助下，初級法院也搬進了商業大樓內運作。

事實上，我們多年來都希望所有第一審級的法院和法庭能集中於一地運作，以方便市民參與訴訟和法院自身的管理。

在此，感謝特區政府同意我們的提議，準備開展司法機關新大樓的建設。我希望這項計劃能加緊進行，因為一方面，司法機關現在商業大樓內運作的空間已嚴重不足；另一方面，所在區域的環境也正在發生很大的變化，不但不利於司法機關的運作，而且不符合司法機關的性質和應有的尊嚴。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我的致詞到此結束，多謝各位！

附：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的統計表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04/2005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及審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33	44
中級法院	347	321
初級法院(不包括刑庭)	9018	8006
行政法院	54	92
總數：	9452	8463

2005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3
中級法院	81
初級法院(不包括刑庭)	6992
行政法院	65
總數：	7141

2004/2005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10268
涉及個案數目	10074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9492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510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72
查詢內容	
1.查詢案件進展及有關案件的事宜	5173
2.各類事項的申請	2755
3.查詢訴訟程序及有關法律意見	1921
4.其他事項的查詢	225